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26.5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626.9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地球物理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9 日